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302执恢4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军，女，1968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东街2号-300。

被执行人：许忠辉，男，1972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大屯村（南于沟村）2  
组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艳敏，女，197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3栋-400。

原告刘军诉被告许忠辉、李艳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辽0302民初31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刘军与被执行人许忠辉、李艳敏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许忠辉、李艳敏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忠辉名下位于海城市大屯镇南于沟村的1处农村住宅，房权证号：FA-220-1518，面积为146平方米。